

# 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出版业务报批指南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17年11月

#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出版业务办理手续，为全国学会和期刊出版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项目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中国科协的期刊管理要求，对《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出版业务报批指南》进行了部分修订和更新。按照期刊属地管理的规定，本指南主要适用于中国科协主管在京期刊办理出版业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17年11月

# 目 录

一、期刊创办 .....	( 1 )
二、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	( 5 )
三、期刊名称变更 .....	( 8 )
四、期刊业务范围（办刊宗旨、文种）变更 .....	( 10 )
五、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变更 .....	( 12 )
六、期刊出版单位变更 .....	( 20 )
七、期刊刊期变更 .....	( 23 )
八、主要负责人变更 .....	( 25 )
九、开本、页码、同一登记地内地址变更（已变更为备案登记） .....	( 26 )
十、期刊出版增刊（已变更为备案登记） .....	( 26 )
十一、新闻记者证核发 .....	( 27 )

# 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出版业务报批指南

(修订稿)

## 一、期刊创办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p>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p>
许可程序	中央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所属单位)创办期刊,由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 <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li> <li>3. 拟申请增加主办单位（或拟创办新刊有多家主办单位的），主要主办单位的请示文件须包含拟新增（或设有多家）主办单位的具体理由、必要性论证，以及其主办报刊的资质、条件和承担的责任，同时另附主办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li> <li>4. 申请报纸、期刊（含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创办或更名，应同时提供 1-2 个备用名称；</li> <li>5. 备用名称中不应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li> <li>6.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li> <li>7.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li> </ol>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li> <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li> <li>3. 申请报纸、期刊（含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创办或更名，应同时提供 1-2 个备用名称；</li> <li>4. 备用名称中不应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li> </ol>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3	其他主办单位同意文件 (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4	出版单位报拟创办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的请示文件(拟新设立期刊出版单位不提供)	
5	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拟新设立期刊出版单位不提供)	
6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7	出版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 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 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 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9	出版单位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拟新设立期刊出版单位不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4. 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申报材料中应明确主办单位主体变更后，非法人编辑部为何主办单位的内设机构。
10	期刊出版申请表	
11	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级以上）	
12	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 3 人，其中 2 人中级以上）	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该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为离退休人员或兼职。
13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	
14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二、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p>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p>
许可程序	中央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所属单位）创办期刊，由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许可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期刊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 <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li> <li>3.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li> <li>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li> </ol>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li> <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li> </ol>
3	其他主办单位同意文件（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4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li> <li>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li> <li>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li> </ol>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5	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 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 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 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6	出版单位章程复印件（已设立企业加盖工商查询章，其他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7	期刊出版申请表	
8	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级以上）	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该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为离退休人员或兼职。
9	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 3 人，其中 2 人中级以上）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0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	
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	拟设立出版单位名称中含书名号的单位，无需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2	《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创办期刊可不提供此项）	
13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三、期刊名称变更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许可程序	由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li><li>3.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li><li>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li></ol>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 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主办单位的意见(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4	期刊变更申请表	
5	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级以上)	
6	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3人,其中2人中级以上)	
7	《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8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具体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9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四、期刊业务范围（办刊宗旨、文种）变更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 <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 <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 <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 <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 <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 <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 <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 <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p>
许可程序	由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 <li>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li> <li>3.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li> <li>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li> </ol>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 2. 正文应载明主管、主办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拟申请事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3	其他主办单位的意见（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4	期刊变更申请表	
5	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中级以上）	
6	编辑出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3人，其中2人中级以上）	
7	《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8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休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9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五、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变更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 <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 <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 <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 <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 <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 <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 <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 <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p>
许可程序	由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主办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 <li>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li> <li>3. 主管单位直接在主办单位请示文件上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作为同意意见;</li> <li>4.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li> </ol>

		后面，以方便沟通； 5.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主办单位变更名称批准文件复印件	
3	更名主办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4	更名主办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出资人、资本性质、资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企业或社团法人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 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 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 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5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主办单位主体变更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拟任主要主办单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请示文件	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 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3. 拟申请增加主办单位（或拟创办新刊有多家主办单位的），主要主办单位的请示文件须包含拟新增（或设有几家）主办单位的具体理由、必要性论证，以及其主办报刊的资质、条件和承担的责任，同时另附主办方之间的协议或合同； 4.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5.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3	其他主办单位同意文件（多家主办单位、拟新增或退出主办单位须提供）	
主办单位主体变更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4	拟任主办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5	拟任主办单位同主管、出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

	版单位之间的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4、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申报材料中应明确主办单位主体变更后，非法人编辑部为何主办单位的内设机构。
6	拟任主办单位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 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 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 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b>主办单位主体变更</b>		
<b>序号</b>	<b>标准化材料</b>	<b>形式审查要求</b>
7	《期刊出版许可证》	复印件
8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休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9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主管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li> <li>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li> <li>3. 主管单位直接在主办单位请示文件上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作为同意意见；</li> <li>4.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li> <li>5.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li> </ol>
2	主管单位变更名称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主管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li> <li>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li> <li>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li> </ol>
4	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出资人、资本性质、资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企业或社团法人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li> <li>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li> <li>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li> <li>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li> </ol>

		政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5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b>主管单位主体变更</b>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请示文件	1、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 2、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3、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拟任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1、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 2、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可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3	原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4	拟任主管单位的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证书/机关法人证明文件)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5	拟任主管单位同主办单位之间的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4、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申报材料中应明确主办单位主体变更后，非法人编辑部为何主办单位的内设机构。
6	拟任主管单位国有资产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机关法人不提供）	1. 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无需证明； 2.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认可为国有资产； 3. 企业法人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认可为国有资产； 4. 除上述条件的企业法人，须证明其股东是国有资产（具体要求同上），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文件，才能认可为国有资产； 5. 社会团体法人，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以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登记内容为准）证明社团不含非公资本。
7	《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8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休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9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六、期刊出版单位变更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li><li>2. 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li><li>3. 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li><li>4. 有确定的出版业务范围;</li><li>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li><li>6. 有适应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li><li>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li><li>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li><li>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ol> <p>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p>
许可程序	由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出版单位名称变更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 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3.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 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可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其他主办单位同意文件(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出版单位报主要主办单位请示文件	
3	出版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休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6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变更至既有出版单位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请示文件	1. 主送单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有版头、标有文号、公章齐全，请示文种； 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 3. 在报送材料时将联系人和电话写在正文后面，以方便沟通； 4. 请示文件一文一事，报送材料 A4 纸规格，一式一份，无须装订成册。
2	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1. 针对主办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内容作出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须一致； 2. 正文应明确具体变更内容，可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3	其他主办单位同意文件(多家主办单位须提供)	
4	拟任出版单位报主要主办单位的请示文件	
5	原出版单位同意文件	
6	拟任出版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拟任出版单位同主办单位之间的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企业法人的唯一出资方或绝对控股方； 3. 有具备法律依据的二者隶属关系的证明文件；

		4. 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申报材料中应明确主办单位主体变更后，非法人编辑部为何主办单位的内设机构。
8	拟任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9	拟变更期刊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10	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1. 截至提交申请材料前的连续两期最近出版的样刊； 2. 涉及休刊，应由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休刊证明文件并提供休刊之前出版的最近两期样刊。
11	期刊出版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七、期刊刊期变更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许可程序	刊期变更为周刊(包括周刊以下),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机构	属地新闻出版广电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期刊变更周刊以上(不含周刊)刊期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原件1份,公章齐全。
2	报刊变更项目申请表	原件2份,公章齐全。
期刊变更周刊以上(不含周刊)刊期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3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	原件2份。
4	可行性分析报告	原件2份。
5	近三个月至半年连续出版的期刊	期刊1套。
期刊变更周刊及以下刊期		
序号	标准化材料	形式审查要求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原件1份,公章齐全。
2	主办单位同意文件	原件1份。
3	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材料	原件2份,应包括变更项目及理由。
4	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复印件1份)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复印件)

		2份)。
5	办刊资金来源、数额及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2份。
6	出版单位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印刷场所使用证明	复印件2份。
7	可行性论证报告	原件2份。
8	期刊出版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2份,副本、复印件2份。
9	最近六个月连续出版的期刊	期刊1套。

## 八、主要负责人变更

### 1. 审批办法

需要具备的条件	拟任职期刊主要负责人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
申请单位	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程序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期刊主管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报送当地属地新闻出版局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审批机构	属地新闻出版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主要主办单位申请文件	原件 1 份，文号、公章等公文要素齐全。
2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2 份。
3	属地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填写的变更项目表格（如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填写《报刊变更项目申请表》）	原件 2 份，公章齐全。
4	主要负责人个人简介	原件 2 份。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需有任命文件或主办单位批复文件或记录材料。

## 九、开本、页码、同一登记地内地址变更（已变更为备案登记）

### 1. 审批办法

需要具备的条件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申请单位	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程序	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属地新闻出版局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审批机构	属地新闻出版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主要主办单位请示文件	原件1份。文号、公章等公文要素齐全。
2	当地新闻出版局要求的材料（如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填写《报刊变更项目申请表》）	原件2份，公章齐全。
3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2份。

## 十、期刊出版增刊（已变更为备案登记）

### 1. 审批办法

需要具备的条件	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
申请单位	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程序	期刊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到当地属地新闻出版局办理增刊备案登记手续。
审批机构	属地新闻出版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期刊增刊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份，公章齐全。
2	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	原件 2 份，盖出版单位公章。
3	《期刊出版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1 份。

## 十一、新闻记者证核发

### 1. 审批办法

许可条件	1. 是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新闻性期刊的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等新闻机构的工作人员；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闻纪律，遵守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3.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以及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新闻采编从业资格； 4. 在新闻机构编制内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或经新闻机构正式聘用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且连续聘用时间已达一年以上的非编制内人员。
许可程序	中央新闻机构经主管单位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后，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报。 新闻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记者站，记者站新闻采编人员资格由派出机构审核，主管单位同意，并经记者站登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记者站新闻记者证由设立记者站的新闻机构向有关发证机关领取并发放。
审批机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 申办材料说明

序号	标准材料	形式审查标准
1	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登记表	按通知要求准备份数，公章齐全。
2	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	按通知要求准备份数，公章齐全。
3	报社与新闻采编工作人员的正式聘用合同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无需提供。
4	记者站审核登记情况表	按通知要求准备份数，公章齐全。
5	记者站领取记者证人员情况表	按通知要求准备份数，公章齐全。